

# 嘉義市興嘉國小 109 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申請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21959L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。
- (三) 嘉義市政府府教輔字第 1091517849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以學校與地方特色為本位的學習，規劃整合性的學習經驗，帶領學生走出戶外來認識所生長的土地。
- (二) 探索生命的起源進而護鄉愛鄉，重建人與環境的關係引領學生自由、自主、自發的學習走出課室體驗式學習，建立主體經驗。

三、路線規劃：「樹木銀行、鰲鼓溼地、農林試驗所、道將圳(嘉油鐵馬道)、檜意森活村、洲南鹽場、嘉創中心」共六項戶外教育路線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，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額度滿為止。填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(附件一、二)，寄送至 sces39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## 五、補助要點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嘉義市國中小學校，原則上以近期無申請本補助案的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 依本規定預約申請戶外教育之國中小學團體，可獲得交通費、導覽及學生保險補助。
- (三) 車次分配方式：基於資源共享與比例原則，同一所學校至多申請 2 車次補助，且每車次至少 25 人以上。
- (四) 嘉義市區每台車補助 2,000 元；嘉義縣每台車補助 7,000 元。

**(五) 導覽解說費，各校最多補助 4,800 元，鼓勵各校老師能自己導覽。(註 1)**

六、經審核通過之補助學校，得製據寄至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完成補助計畫經費撥款事宜，核銷之經費原始憑證留校存查。

七、教學成果：教學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，將成果資料(附件三)寄送至 sces39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八、檢討修正：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進行教學課程檢討，若有需要則修正教學計畫與學習，作為下次實施改進的依據。

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，讓學生親近自然認識鄉土文化。
- (二) 透過體驗學習及團隊學習，建立永續發展之環境智慧。

(三)發揮在地資源的價值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學習成效。

(四)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，增進其社會關懷、社會參與之能力。

十、本計畫經費申請，本校將視各校申請狀況調整補助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計畫聯絡人：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鄭舒安，2850885 分機 114。

(註1)興嘉國小戶外教育補充說明：

各校戶外教育承辦夥伴及先進好，因各校有針對本校嘉義市興嘉國小 109 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申請辦法中的五、補助要點：(五) 導覽解說費，各校最多補助 4,800 元(鼓勵各校老師能自己導覽)。對於學校老師是否能支領導覽費有些疑義，本校在此提出說明：

1. 計畫中本著教學相長及教師專業增能之精神，鼓勵教師能自己導覽。
2. 導覽費的編列為每場次每班(車/團)1600 元/人，但辦理戶外教育的時間若非假日或周三下午(國小)等非授課時間，校內教師擔任導覽工作，應不得支領導覽費。
3. 若於非授課時間(假日、無課務)擔任導覽工作，應以內聘講師原則支領鐘點費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活動

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
申請路線			
參加學生數	人		
計畫 申請人	職 稱	姓名	聯絡電話
E-mail			
備註			

附件二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經費預算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導覽解說費				
	車 資				
	學生保險				
	小 計				

合 計				
-----	--	--	--	--

承辦人

主 任

校 長

附件三

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
學校單位：.....

一、量的呈現

(一) 活動時間：

(二) 課程：

(三) 場域名稱：

(四) 參加人數 (志工、家長)：

(五) 參加人數 (老師、行政)：

(六) 參加人數 (學生)：

二、教學活動過程

活動照片	
說明：	說明：

說明：	說明：
-----	-----

三、質的呈現：課程省思與建議